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廢止理由

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原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署授食字第一〇一一三〇二八〇八號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部分內容業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明文規定之，其餘內容整併於「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中，爰廢止本規定。